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11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根据2020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143.83万元，此项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户名：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帐号：44010154900000293，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请专款专用。

年终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

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83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补助		143.83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数	13 县区
			补助涉及参保人员数	约 53 万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待遇调整按时到位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